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浙10民初1172号

本院于2022年12月7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许劫琮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纠纷一案。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于2023年2月10日达成《调解协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本院依法对该《调解协议》进行公告。公告期30日。

联系人：胡精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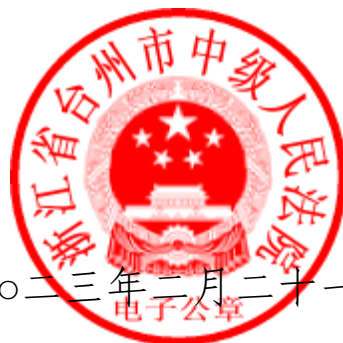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76-88553048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399号

特此公告

附件一：《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附件二：《调解协议》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台检民公诉〔2022〕48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许劫琮，男，1987年1月1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102119870113127X，汉族，大专文化，移动营业厅工作人员，家住浙江省玉环市坎门街道许家路109号。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许劫琮按照非法获利金额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人民币2890元。

事实和理由：

玉环市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被告许劫琮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玉环市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7月25日立案，次日履行公告程序，11月22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2021年3至6月，被告许劫琮在玉环市坎门街道海城路移送营业厅上班期间，利用为客户办理手机通讯业务之便，在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先后将数百名客户的手机号码和验证码通过微信出售给他人获利，共非法获利人民币共计2890元。

2022年6月27日玉环市人民检察院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被告许劫琮作出玉检刑不诉〔2022〕178号不起诉决定书。

认定上述事实有被告许劫琮的陈述、证人证言、书证、电子数据、不起诉决定书等相关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被告许劫琮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非法出售公民个人信息，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千零三十四条之规定，侵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个人信息安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被告许劫琮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检察机关发现被告许劫琮违法行为后，依法履行诉前公告程序，公告期满后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附件：1. 检察卷宗壹册；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陆份。



调解协议书

(2022)浙10民初1172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许劫琮，男，1987年1月1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玉环市坎门街道许家路109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许劫琮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纠纷一案，双方于2023年2月10日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一、被告许劫琮自愿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人民币2890元（已支付）；

二、本案诉讼费用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许劫琮承担；

三、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或捺印后即具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公益诉讼起诉人、被告各执一份，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益诉讼起诉人：



被告：许劫琮

2023.2.10